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58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876,股票简称:新希望

2、债券代码:127015;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债券代码:127049;债券简称:希望转 2

3、希望转债转股价格:19.66 元/股;

希望转 2 转股价格:14.40 元/股

4、希望转债转股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

希望转 2 转股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希望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1902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 万元。2020 年 2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 月 9 日,T+4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7 月 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1 月 2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希望转 2 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1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8,1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15,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 2",债券代码"127049"。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1 月 8 日,T+4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11 月 1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希望转债"和"希望转 2"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二季度,"希望转债"因转股减少 5,000 元(50 张债券),转股数量为 252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希望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949,480,600 元,剩余债券 9,494,806 张。

"希望转 2"因转股减少 11,200 元(112 张债券),转股数量为 772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希望转 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8,143,607,100 元,剩余债券 81,436,071 张。

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36,108,329	0.80	0	36,108,329	0.80
二、无限售流通股	4,502,212,057	99.20	772	4,502,212,829	99.20
三、总股本	4,538,320,386	100	772	4,538,321,158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新希望"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希望转债"和"希望转 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5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 7,500 万元(含)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17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6 月 3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245,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最高成交价为 5.5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1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3,756,414.86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9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19,238,167 股。自首次回购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54,809,542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及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汕头天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3,779,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51%,星嘉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161,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7%,目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合计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16,342,10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4,085,52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目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实施。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际股份")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汕头天际持有公司股份 83,779,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51%;星嘉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161,5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47%。

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汕头天际	83,779,180	20.51%
星嘉国际	14,161,540	3.47%
合计	97,940,720	23.97%

注:上述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为降低控股股东债务水平,减持所得资金将主要用来偿还控股股东质押融资债务本息及支付相关税费。

2、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转所获得的股份;以及汕头天际认购 2016 年公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部分股份。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汕头天际、星嘉国际本次合计减持不超过 16,342,1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4,085,52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

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应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实施。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减持期间

目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应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实施。

5、价格区间

按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关规定执行。

6、减持的方式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本次申请减持股东汕头天际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做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延长的承诺:

认购的天际股份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前,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已就合计持有天际股份的 54,231,111 股股份作出了锁定期承诺。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承诺,基于天际股份实施的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合计取得的 81,346,666 股新增股份,该等股份的解禁时间与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在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天际股份的股份解禁时间一致。

就汕头天际与星嘉国际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天际股份合计 135,577,777 股的股份,目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进行管理。如发生因天际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原因而致汕头天际与星嘉国际合计持有天际股份前述 135,577,777 股股份相应增加的情形,则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汕头天际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注:汕头天际首发前持有公司股份 40,551,111 股,星嘉国际持有公司股份 13,680,000 股;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每 10 股送转 15 股,送转后汕头天际持有公司股份 101,377,777 股,星嘉国际持有公司股份 34,200,000 股。2016 年公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汕头天际认购了 21,722,265 股股份。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汕头天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若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汕头天际、星嘉国际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348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6 日、2020 年 6 月 4 日分别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已于 2023 年 7 月 2 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 1,350,000 股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股份比例分别为 30%、3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已经届满,解锁日为 2023 年 7 月 3 日,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确认归属到持有人份额对应持股总数的 40%,共计 54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98,239,187 股的 0.0676%。

二、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召开董事会确认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的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业绩考核的达成情况。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董事会审议的结果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23,477 份,涉及激励对象 90 名。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完成。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 25 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号)。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1、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877 名激励对象中,8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 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前述 83 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23,215 份予以注销;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B,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C,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D,公司对前述 7 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62 份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对上述合计 90 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23,477 份予以注销。

2、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 号"文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1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1.50 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 号"文同意,公司 31.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 9.83 元/股。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由 9.83 元/股调整为 9.76 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由 9.76 元/股调整为 9.69 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由 9.69 元/股调整为 9.62 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海亮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二季度,"海亮转债" 因转股减少 29,684,000.00 元(296,840 张债券),转股数量为 3,085,648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海亮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2,786,060,200.00 元,剩余债券数量为 27,860,602 张。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2,680,478	3.16	0	62,680,478	3.15
高管锁定股	62,680,478	3.16	0	62,680,478	3.1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923,781,141	96.84	3,085,648	1,926,866,789	96.85
三、总股本	1,986,461,619	100	3,085,648	1,989,547,267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5-87069033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海亮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海亮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3-018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39,457,178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1,404,388 股后的股本 1,118,052,7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或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金额相应调整。(注: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2、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1,404,388 股已非交易过户至"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专户,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份余额为 0 股。根据分配方案"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实际分配总金额。

3、自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5、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00 股后的 1,139,457,17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1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7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5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2	02*****917	邢运波
3	00*****391	孙海涛
4	02*****653	徐承飞
5	08*****078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7 月 3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1 日),如因目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办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 2-13 号

咨询联系人:马春、金佳慧子

咨询电话:0631-8982313

传真电话:0631-898233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暂停经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缆股份"、"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参股子公司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劲"、"公司")作出的《关于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暂停经营的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海恒劲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9017865 7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法定代表人:GAO YONG

5、注册资本:14,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06-24

7、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穗路 1000 号 2 幢 1 楼 E 区、2 楼 E 区

8、经营范围:燃料电池技术及其相关的新能源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GREAT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认缴出资人民币 6,13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83%;汉缆股份认缴出资人民币 4,79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26%;尚德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97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08%;隆盛(中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9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83%。

10、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恒劲总资产 54,226 万元,负债 6,9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7,262 万元。

二、上海恒劲暂停经营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由于上海恒劲资金链断裂,导致公司经营面临诸多困难,为了避免公司持续累积债务及经营风险,公司股东会经审慎决定暂停经营。

待上海恒劲资金情况改善后再恢复公司营业并通知员工恢复工作。若公司资金情况经努力仍无法改善,则建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另行决定是否彻底中止和解散公司。

三、上海恒劲暂停经营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汉缆股份对上海恒劲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9526 万元,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若计提减值准备,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348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6 日、2020 年 6 月 4 日分别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已于 2023 年 7 月 2 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 1,350,000 股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股份比例分别为 30%、3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已经届满,解锁日为 2023 年 7 月 3 日,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确认归属到持有人份额对应持股总数的 40%,共计 54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98,239,187 股的 0.0676%。

二、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召开董事会确认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的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业绩考核的达成情况。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董事会审议的结果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